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其中，谢康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相应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并对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增资情况，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